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股东大会名称：2024 年度股东大会
- 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5 号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辉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代表 202 人，代表股份 317,119,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03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11,036,8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38.2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0 人，代表股份 6,083,1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4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和授权代表

201人，代表股份6,083,2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8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6,083,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8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939,934	99.9432%	163,200	0.0515%	16,800	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903,231	97.0410%	163,200	2.6828%	16,800	0.276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938,934	99.9429%	163,200	0.0515%	17,800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902,231	97.0246%	163,200	2.6828%	17,800	0.2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会议审议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938,934	99.9429%	163,200	0.0515%	17,800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902,231	97.0246%	163,200	2.6828%	17,800	0.2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937,934	99.9426%	164,200	0.0518%	17,800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901,231	97.0082%	164,200	2.6992%	17,800	0.2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845,934	99.9136%	226,200	0.0713%	47,800	0.0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809,231	95.4958%	226,200	3.7184%	47,800	0.785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923,534	99.9381%	168,100	0.0530%	28,300	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886,831	96.7715%	168,100	2.7633%	28,300	0.465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会议审议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5,997,634	99.6461%	1,104,500	0.3483%	17,800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960,931	81.5509%	1,104,500	18.1565%	17,800	0.2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5,934,534	99.6262%	1,166,400	0.3678%	19,000	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897,831	80.5136%	1,166,400	19.1740%	19,000	0.312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903,734	99.9318%	198,400	0.0626%	17,800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867,031	96.4460%	198,400	3.2614%	17,800	0.292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869,934	99.9212%	231,200	0.0729%	18,800	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833,231	95.8903%	231,200	3.8006%	18,800	0.309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824,234	99.9068%	240,000	0.0757%	55,700	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787,531	95.1391%	240,000	3.9453%	55,700	0.915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16,828,234	99.9080%	240,000	0.0757%	51,700	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791,531	95.2049%	240,000	3.9453%	51,700	0.84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柏林、刘辙

3、结论性意见：华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